

的交通費用將增加 1,848 元，將嚴重衝擊中部地區通勤上班族，故要求交通部在重新研擬一套符合公平正義的收費機制前，應暫緩施行國道計程收費。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二案：

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1 人，針對國道計程收費最快將在今年九月上路，但是中部地區大眾運輸相對不便利，民眾多數採自行開車上下班，依目前交通部所規劃的費率方案，原本通行國道完全免付費，未來每月平均增加的交通費用將增加 1,848 元，將嚴重衝擊中部地區通勤上班族，故要求交通部在重新研擬一套符合公平正義的收費機制前，應暫緩施行國道計程收費。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針對國道計程收費最快將在今年九月上路，但是中部地區大眾運輸相對不便利，民眾多數採自行開車上下班，依目前交通部所規劃的費率方案，將嚴重衝擊中部地區通勤上班族。據統計，以現階段通行國道完全免付費，並在計程後通行費大幅增加的路段中，以台中往返南投的短程使用者漲幅最高，未來每天往返一趟平均將增加 84 元，通勤族每月平均增加的交通費用將增加 1,848 元。故要求交通部在重新研擬一套符合公平正義的收費機制前，應暫緩施行國道計程收費。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陳節如 楊 曜 林岱樺 李俊侶 陳唐山
李應元 蔡煌瑯 葉宜津 林淑芬 陳其邁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三案，請提案人潘委員孟安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潘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十四案，請提案人許委員添財說明提案旨趣。

許委員添財：（17 時 2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許添財、陳歐珀等 12 人，有鑑於民間公車與客運業者引進「12 米三門低地板」與「18 米雙節低地板」公車，以降低捷運開通後對客運市場的衝擊，惟根據台北市區監理所統計，2012 年底登記的機車數已突破一百一十萬輛；若加上新北市每天進入台北市通勤的機車高達上百萬輛，而加長式公車車體死角大，在變換車道、靠站停車時將對機車族安全造成威脅，且轉彎難度增加，易造成交通堵塞。建請行政院針對雙節公車對機車族安全威脅提出檢討報告，並研議在安全未能確保前，暫時停止引進雙節式公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四案：

本院委員許添財、陳歐珀等 12 人，有鑑於民間公車與客運業者引進「12 米三門低地板」與「18 米雙節低地板」公車，以降低捷運開通後對客運市場的衝擊，惟根據台北市區監理所統計，2012 年底登記的機車數已突破一百一十萬輛；若加上新北市每天進入台北市通勤的機車高達上百萬輛，而加長式公車車體死角大，在變換車道、靠站停車時將對機車族安全造成威脅，且轉彎難度增加，易造成交通堵塞。建請行政院針對雙節公車對機車族安全威脅提出檢討報告，並研議在安全

未能確保前，暫時停止引進雙節式公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兩節式公車因為車身加長，公車從外側車道右轉彎難度增高，恐將誘使駕駛自外二車道違規右轉，造成行人、機車與腳踏車騎士的安全威脅。兩節車同時也會增加內輪差風險區範圍，以及公車駕駛的視覺死角，在現有路權規範下，機車騎士將更難避開，公車與其他車輛肇事機率可能更高。另外，雙節公車上路後，若機車騎士誤判車身長度的，公車駕駛隨意變換車道，都將出現安全問題，且「神龍擺尾」也將讓交通受影響。

二、都會區配合捷運系統，應使用中運量客車，在車次調度、載客量控制上都較為靈活，若使用大運量客車，非尖峰期間必定無法滿載，尖峰期間開大車又容易導致交通堵塞，例如轉彎禮讓行人，是否造成後方堵車，還有安全等問題，希望業者與政府單位可以仔細考量。

三、鑒於台北市、新北市有數百萬機車通勤族川流於台北市各交通要塞，加大載客量的雙節式公車若取代現有公車客運，是否會提高機車族車禍肇事率，行政院應仔細評量，在安全未能確保前，應暫時停止引進雙節式公車。

提案人：許添財 陳歐珀

連署人：姚文智 林岱樺 許智傑 許忠信 潘孟安

黃偉哲 邱志偉 葉宜津 李俊偉 陳節如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五案，請提案人王委員進士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進士：（17 時 2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王進士、蘇清泉等 26 人，鑒於台灣為海島型國家，漁業為重要經濟活動，惟我國漁民屢次在爭議海域捕魚遭他國驅趕、扣留及追逐，傷害我國漁民權益至深。爰此，提案要求外交部、農委會等相關單位應就我國與其他國家漁權有爭議之部分提出談判規劃時程表，海巡署則應在談判未完成前，加強爭議海域之巡防，以達捍衛我國領土及保護漁民權益之目標。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五案：

本院委員王進士、蘇清泉等 26 人，鑒於台灣為海島型國家，漁業為重要經濟活動，惟我國漁民屢次在爭議海域捕魚遭他國驅趕、扣留及追逐，傷害我國漁民權益至深。爰此，提案要求外交部、農委會等相關單位應就我國與其他國家漁權有爭議之部分提出談判規劃時程表，海巡署則應在談判未完成前，加強爭議海域之巡防，以達捍衛我國領土及保護漁民權益之目標。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台灣為海島型經濟國家，漁業為重要經濟活動，惟我國與亞洲其他國家間經濟海域重疊嚴重，目前我國僅與日本簽訂較為規範性、公平性之漁業協議，但於其他海域漁權談判則仍尚未有良好進展。

二、為避免「廣大興 28 號」漁船憾事重演，政府應該立即與各漁權爭議國擬定談判時程及內容，並用各種方式努力完成談判。